

北京数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参照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，依据北京数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章程》以及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许超先生、杨磊先生、张恩兰女士的个人履历等资料，本次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具备了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条件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相关职务的情形，不存在为失信被执行人情形，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，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的任何处罚和惩戒。

本次董事会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程序合法有效，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，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。

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聘任许超先生、杨磊先生、张恩兰女士，任期与第五届董事会一致。

独立董事：

郑甲兔

赵俊山

二〇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